



I-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 持續經營		80,482	—
— 非持續經營	3	—	63,734
經營／銷售成本		(33,076)	(50,235)
毛利		47,406	13,499
其他收入		193	6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3,26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491)	(9,252)
經營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		35,108	(3,073)
— 非持續經營		—	(5,296)
財務費用		(3,820)	(5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340	(8,912)
稅項	6	—	7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340	(8,204)
少數股東權益		(16,676)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		14,664	(3,085)
— 非持續經營	3	—	(5,1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3.58仙	(2.86)仙
— 攤薄	8	3.34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89,139	250,351
商譽		10,917	12,132
		<u>200,056</u>	<u>262,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	18,627
應收貨款	10	13,023	3,6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1,050	6,415
應收貸款		—	3,926
主要股東欠款		—	1,585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71	62,379
流動資產總額		<u>91,196</u>	<u>96,59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18,5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79)	(39,485)
應付貨款	11	(7,145)	(11,317)
結欠董事款項		—	(656)
應付稅項		(356)	(17,105)
流動負債總額		<u>(26,880)</u>	<u>(87,068)</u>
流動資產淨額		<u>64,316</u>	<u>9,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372</u>	<u>272,011</u>
支付方式：			
股本		40,922	40,922
儲備		106,299	91,635
股東權益		<u>147,221</u>	<u>132,55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3,879
長期貸款		60,900	96,000
可換股債券		12,000	12,000
		<u>72,900</u>	<u>111,879</u>
少數股東權益		<u>44,251</u>	<u>27,575</u>
		<u>264,372</u>	<u>272,0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635	7,19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187)	(73,57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35,756)</u>	<u>84,3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56,308)	17,9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2,379</u>	<u>47,13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071</u></u>	<u><u>65,12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071</u></u>	<u><u>65,12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0,922	43,973	19,193	1,799	9,754	(187)	17,103	132,55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19,193)	(1,799)	(9,754)	—	30,746	—
期內溢利	—	—	—	—	—	—	14,664	14,66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22</u>	<u>43,973</u>	<u>—</u>	<u>—</u>	<u>—</u>	<u>(187)</u>	<u>62,513</u>	<u>147,221</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5,290	1,755	19,193	1,701	7,936	—	44,030	99,905
期內溢利	—	—	—	—	—	—	2,242	2,242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5,290	1,755	19,193	1,701	7,936	—	46,272	102,147
發行股份	14,000	—	—	—	—	—	—	14,000
行使購股權	632	—	—	—	—	—	—	63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淨額	—	39,218	—	—	—	—	—	39,218
期內虧損	—	—	—	—	—	—	(8,204)	(8,2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2	40,973	19,193	1,701	7,936	—	38,068	147,7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	3,000	—	—	—	—	—	4,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8	—	—	—	98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	—	1,818	—	—	1,818
外幣折算調整額	—	—	—	—	—	(187)	—	(187)
期內虧損	—	—	—	—	—	—	(20,965)	(20,96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40,922</u>	<u>43,973</u>	<u>19,193</u>	<u>1,799</u>	<u>9,754</u>	<u>(187)</u>	<u>17,103</u>	<u>132,5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上一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已生效並於編製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外，於期內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對上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期內出售旗下所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該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賬中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3,734
銷售成本	(50,235)
毛利	13,4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6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5,533)
經營虧損	(5,296)
財務費用	(531)
除稅前虧損	(5,827)
稅項	708
股東應佔虧損	(5,119)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環節分為兩類：(i)經營郵輪業務及(ii)傢俬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來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郵輪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傢俬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地區(以乘客上船地點及裝運之目的地為基準)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	53,256
中國大陸	80,482	8,324
其他	—	2,154
	80,482	63,734

其他市場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歐洲及美國。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業績一般與上文所載之營業額分佈一致，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本集團僅有上述一項業務分類。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5	16,225
固定資產折舊	3,809	1,447
商譽攤銷	1,21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5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2	154
— 長期貸款	3,688	—
— 可換股債券	12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99	353
計入下列各項後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	414
— 應收貸款	221	—
匯兌收益	—	30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得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公司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旗下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均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及減免。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按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4,6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8,2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09,223,000股（二零零一年：287,19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4,664,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39,223,000股計算。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09,223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所作出之調整	30,000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39,223
	<hr/> <hr/>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本集團已售出從事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之附屬公司，故出售約值58,473,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10. 應收貨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63	2,910
31至60日	4,446	592
61至90日	6	23
90日以上	8	139
	<u>13,023</u>	<u>3,664</u>

11. 應付貨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30日至90日不等。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72	3,644
31至60日	688	2,326
61至90日	628	1,823
91至180日	658	1,906
181至365日	3,299	1,618
	<u>7,145</u>	<u>11,317</u>

1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5,948	—
出售所得收益	52	—
代價	<u>46,000</u>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95)	—
	<u>(32,895)</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4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Ambro Investment Limited 及 Foundation Cast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令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終止。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4,6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8,204,000港元。此成績實有賴本集團成功改革其核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市場不景氣下，本集團之傢俬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集團因而已於期內終止及出售傢俬製造及貿易業務。此舉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從而締造最優越之回報。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中國內地之投資契機。集團基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擁有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權益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對其作出投資，正好反映此項策略。

太平洋郵輪擁有及經營明輝公主號，明輝公主號乃一艘客輪，於中國東南沿海提供客輪服務。本集團進軍郵輪業務，令本身業務邁向更多元化發展，並增闢新收入來源。

明輝經營之客輪服務航線為由中國內地海南島海口市途經廣西省北海市，直達越南下龍灣。鑑於中國內地之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加上國內生產總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增長，國民足能負擔及追求較高之生活質素。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經營之客輪服務成績斐然，業績表現理想。隨著中國人民(尤其是東南沿岸一帶之居民)日益富裕，經營客輪實為極具增長潛力之行業，更可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計劃全力擴大此項客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其他商機。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或已承擔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概無任何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以作為取得借款或信貸額之抵押品。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約130,3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約72,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4%，總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之1.7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回出售 Ambro Investment Limited 及 Foundation Cast Limited 之所得款項餘額41,000,000港元(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內)。

至於匯兌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回顧期內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保持穩定，故並無重大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名(二零零一年：1,000名)全職僱員，其中195名(二零零一年：995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員工人數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出售傢俬業務。僱員薪酬乃按個別功績及年資釐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知會，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劉肖恩先生	(附註) 150,000,000

附註：150,000,000股股份以劉肖恩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之私人公司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名義登記。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此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150,000,000
Wealth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83,950,000

附註：Wealth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乃本公司前任董事邱季端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更改董事

邱季端先生已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董事，惟彼並不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邱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